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交簡字第898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寧居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4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寧居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劉寧居於民國113年9月10日下午3時許，在其位於嘉義縣○○鄉○○村○○○0號住處飲用酒類若干後，明知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極易影響交通安全，竟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9時許，行經竹崎鄉灣橋村灣橋126號前時追撞前方停等紅燈之侯明寶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因而受傷。適員警巡邏經過通報救護車將劉寧居送醫後，於同日晚間9時58分許，在嘉義基督教醫院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測試，當場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25毫克。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劉寧居自白。
- (二)證人侯明寶證述。
- (三)酒精濃度測定紀錄表。
- (四)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 (五)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 (六)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3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04 (二)爰審酌被告前有違反水土保持法之前案紀錄，其明知酒精成
05 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飲酒後會導致對周遭事務
06 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且酒後不能駕駛車輛業
07 經政府三申五令宣導，復在飲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情況
08 下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對一般往來之人車均生高度危險
09 性，更罔顧自己及他人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安全且於本
10 案發生交通事故，兼衡被告係第1次犯酒後駕車並犯後坦承
11 犯行，及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及家庭經濟狀
12 況勉持與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註記：輕度)等一切情
13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5 (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
16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8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9 上訴。

20 本案經檢察官陳昱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2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盧伯璋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5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6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7 為準。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9 書記官 王美珍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